

# 車行代步車借用合約書

本合約書簽立前，請借用人務必逐條詳閱，以確保權益

維修車輛車牌號碼

出借人：(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出借乙方 品牌 車號 CC 之機車乙輛，以供乙方因自身車輛於維修保養置放期間代步使用，該代步車僅供約定期間內免費使用，乙方於借用期間願遵守下列條文規範

一. 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使用。

二. 甲方於維修保養完成後通知乙方，並請乙方歸還該借用車輛，歸還限期最長為通知後\_\_\_\_天內。逾期將以每日 元依機車折舊費、保險、稅金，按日計算。

三. 借用期間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則

1. 不得將機車轉介他人使用 2. 不得違反交通規則 3. 禁止非法使用 4. 提供駕照

乙方若違反上列規定或因個人因素致車輛損壞、失竊、交通事故、交通違規或違反民、刑法事件，概由乙方負責承擔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因此致牌照或車輛被扣，自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領回日止，該段期間車輛借用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 機車因事故致損壞時，由乙方負擔賠償修理費用；若失竊或失竊經尋獲後該車不堪使用時，乙方需按該款車輛之市價行情負損壞賠償責任，不得有異。

五. 乙方若無法依約交還車輛，需於\_\_\_\_天內徵得甲方同意辦理續借手續。如逾期半個月以上未歸還，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逕行將該車取回或註銷車籍，並以侵佔罪移送法辦；倘該車乙方之置物遺失，甲方概不負責。乙方亦不得有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合代聲明。

六. 甲方交車時確保車輛合於安全狀態，如車輛駛出\_\_小時內發生機械故障，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並得要求換車，逾時車輛發生故障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概由乙方負責。

七. 甲方於約滿後得保有本合約書三個月至乙方無任何違警罰法通知後作廢銷毀，個資不得挪為他用。

八. 乙方還車時經點交確認無缺損後取回還車證明憑據。

九.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簽訂後生效，若發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

## ●借用人資料●

借用人(乙方)：	身分證號碼：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
借車憑證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正反面影本 <b>(違規單到期日前兩日請持本單及歸責駕駛人申請書至監理站二樓裁決所辦理)</b>	聯絡地址：	
本人已充分了解合約內容並同意確實遵守合約規定，特於此簽名具結。 借用人(乙方)簽名：		
車輛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逾期天數：	天 元
歸還人簽名：	經辦人簽名：	

.....請沿線撕下.....

## ●還車證明憑據●

貴 顧客按合約履行歸還借用車輛，經車況檢查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機車行(請蓋大小章)